

湖南省保险行业协会文件

湘保协字[2012]27号

关于开展《长沙市志》（1988—2012） 保险篇编纂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公司：

编纂地方志，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，是“三个文明建设”的组成部分，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。根据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中地方志每20年左右续修一次的规定和湖南省委办公厅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开展湖南省第二轮修志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长沙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启动了《长沙市志》（1988—2012）编纂工作，召开了长沙市第二轮修志工作会议，湖南保监局等驻长中央单位出席了会议。会议明确《长沙市志》（1988—2012）中各专志、专篇、专章由各有关单位编纂，并实行责任制，由

长沙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与各承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了《市志编纂工作责任书》，承编单位必须按照所签责任书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修志任务。根据市志编纂工作任务分工，《长沙市志》（1988—2012）保险篇由湖南保监局承编。为此，湖南保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传达贯彻了会议精神，并委托省保险行业协会、省保险学会（以下简称“两会”）共同承担修志任务。前段时间，“两会”作了一些修志前期基础工作，完成了《长沙市志》（1988—2012）保险篇篇目的拟定、送审等工作，现已进入资料收集等实质性工作阶段。因本轮修志时间跨度长，资料收集任务繁重，要按时完成修志任务，须举行业之力，须各会员单位共同参与、通力协作，各负其责，做好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长沙市志保险篇编纂工作指导思想是：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，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、科学地记述 1988 年—2012 年长沙保险业发展状况，切实做到“观点正确，内容翔实，体例完备，结构合理”，使志书充分发挥“资政、存史、教化”的作用，更好地为长沙市改革发展和“三个文明建设”服务。

二、编纂原则

长沙市志保险篇编纂工作原则是：存真求实、要项不缺、要素齐全、行文规范、文风严谨。全面系统记载长沙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历史进程和成就，以及服务长沙经济社会建设所作出的贡献，充分体现事物发展的完整性和连续性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为切实加强对《长沙市志》保险篇编纂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《长沙市志》保险篇编纂委员会。湖南保监局局长朱正为主任，湖南省保险行业协会、学会秘书长曹瑞华、各省级保险公司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副总经理为副主任。编委会下设编纂部，曹瑞华任主编，湖南保监局办公室主任助理李敢峰、各省级保险公司办公室主任及省协会办公室主任谭菊元、省学会办公室负责人刘纵波，李晓鹏为副主编。省协会办公室廖卓群、彭璐和各省级公司办公室指定参与修志人员为编辑。

（二）责任分工。《长沙市志》（1988—2012）保险篇编纂委员会负责编纂工作的组织协调。编纂部负责具体编纂工作，包括拟定篇目、收集整理原始资料、上下联络、撰写、修改初稿等工作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《长沙市志》（1988—2012）保险篇编纂工作大致分三个阶段：

(一)启动与准备阶段(2012年1月—6月)。主要任务是制定工作方案,拟定篇目,召开相关会议,建立联络、工作机制,明确编纂人员等。

(二)收集资料阶段(2012年7月至2012年底)。2012年7月下旬召开相关会议,明确具体工作任务。8月下旬邀请市志编纂专家对编纂工作办公室成员培训;根据任务分工,细化篇目大纲,收集整理资料、鉴别核实入志资料。

(三)编纂初稿阶段(2013年)。2013年初,编纂部依据长沙市政府市志办公室审定的编目和收集的资料,着手编写初稿,并按市志办审查意见认真反复修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修志工作。各会员公司要把《长沙市志》保险篇编纂工作当作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对待,主要领导亲自抓,分管领导具体抓,为编纂工作提供必要条件,真正做到领导到位、人员到位、条件到位。特别是指定参与市志编纂工作的人员,应当是有高度的责任感、熟悉本公司发展历史、有一定写作能力者。

(二)加强协作配合。编纂《长沙市志》(1988—2012)保险篇,涉及上级机关和基层单位,涉及行业多个单位,时间跨度长、所需资料多,各公司要主动配合,群策群立,共襄其成。在编写过程中资料、数据资料的补充、完善不可避免,也可能对某些数据资料需要重新收集核实。各单位应不

厌其烦，积极配合，大力支持。

各公司请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前，将推荐参与市志保险篇编纂工作的人员名单、联系电话报省保险学会。

学会电话：82911925 联系人：刘纵波



主题词： 市志 编撰工作 通知

抄报：湖南保监局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保险行业协会

编录：彭 璐

校对：刘纵波

湖南省保险行业协会

2012 年 7 月 30 日印发